

走出与走进之间:人类中心主义研究述评

包庆德,王志宏

(内蒙古大学人文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人类中心主义是我国学术界特别是生态哲学界近年来讨论的热门话题之一。其讨论的背景是全球性严峻的生态环境危机,争论的焦点是对人类中心主义以及与此相关问题的不同理解,研讨的观点集中在走出还是走入抑或是扬弃人类中心主义。本文对此进行了初步的梳理和必要的述评。

关键词:生态哲学;人类中心主义;生态环境危机;价值尺度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80(2003)02-0012-03

自我国著名生态哲学家余谋昌先生在《自然辩证法研究》1994年第7期上发表《走出人类中心主义》(《新华文摘》1994年第11期以要目形式全文转载)一文以来,国内学界围绕走出还是走进人类中心主义以及与此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展开了热烈的学术研讨。纵观这场讨论,人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若干方面:如何界定人类中心主义;如何理解人类中心主义中的“中心”含义;人类中心主义是否是导致当代生态危机的主要根源;人与自然存在伦理关系或自然界存在内在价值及权利吗;走出还是走进人类中心主义等等。本文拟对此相关问题试作扼要综述,力图对其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必要的述评。

一 何为人类中心主义?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的初衷,虽然是讨论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及生态失衡的元凶是什么,并且研究在当代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强烈的条件下,人们是否应该扬弃人类中心主义,从而倡导一种旨在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中心主义”。但随着研究的深入,学界在何为人类中心主义这一问题上产生很大分歧,甚至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乱。所以,回答何为人类中心主义这一问题就成为进一步研究的前提与基础。

何为人类中心主义这一问题包括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第一,人类中心主义的定义与内涵。第二,人类中心主义的表现形态和历史分期。对于第一个方面,学者们大多从三个

角度对其进行界定。即:文化价值、伦理观与自然观。首先,将人类中心主义视为历史上出现的一种文化观念,例如,刘湘溶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传统文化价值观的核心”^[1];汪信砚指出“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伴随着人类对自身在宇宙中的地位的思考而产生并不断发展的文化观念”^[2]。余谋昌的定义则更为简明,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以人为中心的观点”,它的实质表现在“一切以人为中心,或以人为尺度,为人的利益服务,一切从人的利益出发”^[3]。其次,从伦理观角度出发将人类中心主义定义为一种伦理思想。例如,王建明通过对以科什连科和帕斯莫尔及麦克洛斯基为代表的前苏联与西方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进行分析后,认为二者对人类中心主义思想的表述都是从伦理角度加以阐释的。^[4]第三,从自然观的角度考察人类中心主义,则认为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分歧,不但是伦理观念的分歧,更主要反映了两种自然观之间的分歧,因此,应该从自然观角度来讨论人类中心主义。^[5]

对于第二方面,即人类中心主义的表现形态及历史分期问题,也有两种表述方式。一种从逻辑的角度,将人类中心主义划分为强化的人类中心主义和弱化的人类中心主义两种形式,认为强化的人类中心主义仅仅从满足人的眼前利益出发,易导致环境问题迅速恶化的恶果,因而可以与人类征服主义与人类沙文主义相对应;而弱化的人类中心主义则基于人类理性意愿,关注人类长远利益并提倡保护自然环境。^[6]亦有学者从这一角度提出区别绝对人类中心主义与相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2BMZ014)和内蒙古社科研究“十五”规划基金项目(0206)资助。

【收稿日期】 2002-06-18

【作者简介】 包庆德(1960-),男,内蒙古大学副教授,在职博士,从事生态哲学与生态灾害史研究;
王志宏(1976-),女,内蒙古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99级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科学哲学。

对人类中心主义,认为我们需要破除绝对人类中心主义而维护相对人类中心主义。^[7]另一种表述方式则从时间上考察人类中心主义在历史上的诸种表现。认为远古时代、中世纪及近代、现当代的人类中心主义是有截然不同的表现形态及其理论内涵。例如,将人类中心主义区别为古代人类中心主义、近代人类中心主义和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三种形态,或者认为人类中心主义可以划分为宇宙人类中心主义、神学人类中心主义和生态人类中心主义。无论哪一种划分方法都无一例外地指出了人类中心主义早期与宗教观念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现代人类中心主义或生态人类中心主义则是在对传统的人类生产、生活和思维方式进行沉重反思的基础上,产生一种谋求与自然和解,关注人类长远利益的成熟思想。

从学界对何为人类中心主义这一问题回答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不论从哪一个角度界定和划分人类中心主义,学者们大多都倾向于明确人类中心主义同人类沙文主义思想之间的不同,认为不应该简单地将人类中心主义与征服、统治、主宰这样的字眼直接等同。人类中心主义本身是一种内涵十分丰富的思想,它体现了人类对自身发展的关注,因而其出发点和归宿始终都是人类的利益和自我完善。从理论上讲,这种对自身发展的关注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要求,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不抵触。但是由于人类认识能力的相对性与局限性,以及科学技术的负面影响等原因,人类中心主义这种思想之中的某些因素,即人类自身、对当代人眼前局部利益的过分强调,也使人们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无视生态平衡的作用和自然界的承受与承载能力,盲目攫取自然,导致严重危及人类及其后代生存的生态破坏、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危机。在这一严峻的现实条件下,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引起的人类某些盲目、短视的行为所起的破坏作用也是不容忽视与抹杀的。从这一角度来讲,李德顺先生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两个层面来界定人类中心主义内涵的思想是比较全面合理的。在人与自然关系层面,他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以人为中心的,而在人与人关系的层面则强调以人类整体为中心“既不要脱离了自然环境来追求人和社会的发展,也不要脱离了人和社会的发展去保护环境。”^[8]人的发展和完善从根本上说是与保护自然环境的意愿一致的,因此人类中心主义也是可持续发展思想得以出发的立足点之一。

二 自然界存在内存价值及其权利?

除了研究人类中心主义是否是导致当代生态环境危机的主要根源以外,这次争论的另一个焦点就是能否转变人们的观念,确立一种以生态环境为中心的伦理学,抑或称之为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这种伦理观认为自然不但承载着人类的生存、经济、精神价值,而且它本身就具有自己的内在价值,人应该尊重自然,应该把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稳定和美丽”作为人类行为的终极目的和人对自然的道德行为的终极尺度。它的核心观念也是其理论的出发点,也就是自然界的内在价值及其权利这两个概念。

面对自然界是否存在内在价值及其权利这一问题,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回答。一种是以余谋昌、余正荣等先生为代表的非人类中心主义者所坚持的承认自然界存在内在价值及其权利的观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自然界具有自身价值;自然价值承载着人类价值;从人的利益出发承认自然界的利益;把人类道德对象的范围扩大到“人—自然”共同体;人和社会的尺度与生命和自然的尺度都具有合理性等。

另一种观点则反对将价值和权利等伦理的主体扩展到人以外的动物或植物等其他生命体上,认为自然界的内在价值和自然的权利这类概念包含了不可消除的矛盾和无法克服的理论难题。首先伦理学是研究关于道德的起源、发展,人的行为准则和人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学说,其中的价值、权利、善等概念主要是用来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不宜扩展到自然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其次,有些学者认为自然界只是人与人之间的中介,因为人们倡导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甚至在伦理层面上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意义始终在缓和不同地区、不同代际之间的利益冲突,其终极目标仍是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以,作为一种中介物,自然界能否成为独立的伦理道德主体而存在是需要进一步商榷的。再次,从事实判断中推导不出价值判断,生态规律并不是保护自然环境这一类道德行为的根据,因而“这种用生态规律对人类行为的制约来说明行为目的的选择的论证是不合逻辑的”,符合规律的东西并不等于同时具有了存在的权利。同理,动植物的环境也只有在同人的利益发生关系时才对人类具有价值,自然界的价值这类概念混淆了存在命题与价值命题之间的区别,缺少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根据。^[9]

不难看出,自然界的内在价值及其权利这类概念的提出,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环境污染、臭氧空洞和物种减少的现实与人类某种奢侈享受的行为形成鲜明对比,使人们对传统伦理学产生质疑,希望借助扩大伦理学中主体的范围来解决这一矛盾,从而建立与传统伦理学不同的能够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崭新的生态伦理学。给自然界赋予权利和价值的思想,的确表明人们要求改善生态环境的迫切的和良好的愿望,但是它在实践上却是不易落实。一方面,如果人要维护自然物的内在价值,那么“伦理道德的标准从何而来?最后是谁能充当它的真正执行者和‘代言人’?”^[10]另一方面,可以认为期望自然物和人一样具有权利的思想是对民主思想的一种极端的推行,正如唐纳德·沃斯特评价利奥波德的“土地伦理”思想时所指出的那样,“这是一种彻底的民主思想,就其方式而言,是一种与进步主义改造世界的愿望一样的乌托邦空想。”^[11]

三 走进还是走出人类中心主义?

目前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主要集中于以下三种具有代表性的意见:

1、走出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者认为,人类中心主义虽然是一种源远流长的思想,在人类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人类中心主义的成效具有局部性,在现代则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所以应该抛弃人类中心

主义,建立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特征的“绿色文明”。人类应转变观念尊重自然界的权利,意识到自然具有内在价值,把伦理考虑扩大到生物圈,抛弃一切以人的需要和利益为尺度和衡量标准的思想。因此,考虑到人类长远发展和未来的幸福,我们应该走出人类中心主义。^[12]

2、走进人类中心主义。潘玉军、王建明、汪信砚等学者则从多种角度论证了人类中心主义存在的合理性。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兼顾当代和后代人利益的观点,具有坚实的科学基础和理论内涵。而且非人类中心主义者强调的尊重自然的权利和利益,强调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的最终目标仍然落脚于人类整体的发展和幸福,仍然是以人为中心的。所以,不但不应将人类中心主义作为过时的观念加以抛弃,反而应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加重视人类中心主义,因此,当前人们的任务不应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而是应该走进人类中心主义。^[13]

3、随着讨论的进一步深入,人们开始认识到,不论走出还是走进人类中心主义都具有各自的合理性和局限性,因此,不少学者希望兼收并蓄沟通两极,在这两种针锋相对的方案之间寻找第三条道路。这一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种典型的意见中:

(1)叶平、邱耕田等学者认为完全地肯定或否定人类中心主义是有一定局限性的,有必要对人类中心主义本身作进一步分析与把握。这种意见介于抛弃或支持人类中心主义这两种意见之间,认为人类中心主义具有不同的形态,强化或绝对的人类中心主义强调当代人和眼前的利益,破坏了生态平衡,对人类的发展极为有害。而弱化或相对的人类中心主义则既维护人类本身在价值观方面的“中立性”又关注和保护环境。因此应该抛弃强化或绝对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而维护和倡导弱化和相对的人类中心主义。

(2)包庆德在其《扬弃与厘定:生态哲学价值取向透视》一文中,提出扬弃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认为人类中心主义确有其存在的某种合理性,它对弘扬人的主观能动性、主体创造性、主动进取性,从而使人们从自然界的严酷压迫和绝对支配下解放出来,实现人的应有价值,不无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然而,这本应是绝对地以尊重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有序运作规律为其前提条件的。历史发展到今天,当代人类生存环境的恶化和社会发展须臾不能离开的生态系统的退化这一严峻现实,不能不迫使人们反思人类中心主义所带来的极为严重的负面效应。时代呼唤并敦促人类应该而且必须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的误区。^[14]即我们走出的是为了“人类中心”而正在丧失着人类的长远、整体利益的人类中心主义。

(3)王子彦、陈昌曙两位学者在评介有关“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争论的基础上,提出后人类中心主义的设想。认为后人类中心主义是在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基

础上形成的,是人类中心主义发展的更高一级的阶段,它吸收了非人类中心主义思想中的合理因素,又不同于非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后人类中心主义与可持续发展思想紧密相关,可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哲学意识。^[15]

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人类中心主义思想进行更加深入系统的研究。从前述对国内人类中心主义研究的初步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国内学界对于人类中心的涵义界定、历史分期和实质等基础理论问题尚缺乏一致意见,主要由于人类中心主义本身内涵十分丰富,可以从自然、社会、历史、思维,特别是哲学价值论等多种角度加以阐释,很难得出定论;其次,我国生态哲学与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刚刚兴起,学者们占有的资料有限,有待译介更多的国外资料,以理清一些基本概念的来龙去脉。

生态哲学和生态伦理学起步于环境危机严峻这一特殊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它的许多课题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对人类中心主义研究也是如此,因此,人们不但应该探讨其内涵与存在的意义,更应该进一步研究人类中心主义与可持续发展或环境保护运动之间关系这类现实性很强的课题,以提出更多切实可行具有实践意义的解决思路 and 明晰而有效的操作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4]王建明.“人类中心主义”之我见[J].哲学研究.1995(1).
- [2]汪信砚.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环境问题[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12).
- [3][12]余谋昌.走出人类中心主义[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12).
- [5][15]王子彦,陈昌曙.现代自然观与可持续发展[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8(2).
- [6]叶平.“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J].哲学研究.1995(1).
- [7]邱耕田.从绝对人类中心主义走向相对人类中心主义[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7(1).
- [8][10]李德顺.从“人类中心”到“环境价值”[J].哲学研究.1998(2).
- [9]刘福森.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J].中国社会科学.1997(3).
- [11][美]唐纳德·沃斯特.自然的经济体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338.
- [13]潘玉军,王丽华.走进人类中心主义[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4).
- [14]包庆德.扬弃与厘定:生态哲学价值取向透视[J].哲学原理(B1).1997(5).

(责任编辑 成素梅)